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449號

原 告 傅麒晏

被 告 朱健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112年度審簡字第18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李佳穎

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